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8〕49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关于“形势与政策”课 教学管理与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西南大学关于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管理与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2018年9月7日

西南大学关于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 管理与建设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社科〔2018〕1号）和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（教社科〔2018〕2号）《重庆市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新时代国内外形势，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严格加强教学管理。将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管理体系，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组织开课、统一管理、聘任任课教师，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立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研室，定期组织任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，确定教学专题、明确教学重点、统一研制教学课件、规范教学要求，依据教育部每学期印发的《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要点》安排教学，定期开展教学检查，加强教学管理。

二、选优建强教师队伍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“形势与政

策”课教师队伍的聘用、管理、建设及考核。建立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师库，建设一支包括学校党政领导、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及院长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教师、高校辅导员等组成的骨干教师队伍。其中，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，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每学期至少上1次课（3学时）。实行特聘教授制度，建立包括社科理论界专家、领导干部、企事业单位负责人、各行业先进模范等人员构成的特聘教授专家库。把“光大讲堂”与“形势与政策课”结合起来，把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结合起来，发挥特聘教授、领导干部等的优势，切实提高“形势与政策”课质量。建立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评议制度和教师退出机制，加强教师队伍考核与教学质量管埋。

三、充分保证规范开课。将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纳入学校教学计划，严格落实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的学分，统一安排授课，规范课程学时。从2018年秋季学期开始，保证全校4个年级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，每个年级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，共计2学分。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时间，统一安排在每学期的第5—16周的周五下午。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研室具体负责学期教学计划的制定，各学院根据学期教学计划落实安排所在学院每个年级

学生的授课时间、地点和授课教师，报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研室审定后提前一学期排入教务系统。授课教师由各学院从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师库和特聘教授专家库人员中选用。

四、准确把握教学内容。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把坚定“四个自信”贯穿教学全过程，重点讲授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，重点讲授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。重点开设好以下四类专题，即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与政策的专题、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与政策的专题、港澳台工作形势与政策的专题、国际形势与政策专题等。

五、注重考核学习效果。成绩考核以提交专题论文、调研报告为主，重点考核学生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掌握水平，考核学生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了解情况。按照学期进行考核，缺课学生、因顶岗实习而整学期都不在校的学生，学院要及时组织补课，各学期考核的平均成绩为该课程最终成绩，一次计入成绩册。

六、切实加强绩效保障。充分考虑“形势与政策”课难度大、变化快、备课耗时多的特点，科学制定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。根据《西南大学绩效津贴实施办法及配套文件》中《教学科研单位职责绩效核算标准（本科生人才培养）》对工作量计算的规定，

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时绩效执行 1.3 系数（含管理绩效 0.2）统一核拨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二次分配。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中关于中班教学人数的标准，教学班标准按照 100 人计算（低于 100 人同标准），每增加 1 人，授课学院绩效增加 0.01，课时系数最多增加 0.8。